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财达”）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一诺财达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一诺财达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94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总 股本(股)	减持比例 (%)
一诺财达	大宗交易	2020年 1月2日	5.11	10,000,000	1,278,636,559	0.7821
一诺财达	大宗交易	2020年 1月16日	5.80	15,500,000	1,278,636,559	1.2122
合计				25,500,000		1.994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一诺财达	合计持有股份	113,900,000	8.9079	88,400,000	6.9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00,000	8.9079	88,400,000	6.9136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	-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一诺财达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一诺财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9136%，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一诺财达减持聚飞光电股票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